

重庆市人事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 设置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事局、教委（教育局），市级各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市属教育事业单位人事部门：

为做好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将《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事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

根据人事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和《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渝人发〔2008〕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结合重庆义务教育学校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1. 我市承担义务教育的小学、中学适用本指导意见。
2. 义务教育学校的管理人员（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分别纳入岗位设置管理。

岗位设置管理中涉及义务教育学校领导人员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岗位类别设置

3.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的功能、规格、规模以及隶属关系等情况，对岗位实行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控制。岗位设置的总量应与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总数保持一致。
4.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以下简称三类岗位）。
5.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

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岗位包括具有行政、党群等管理工作职责的岗位。

6.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要符合义务教育工作和人才成长的规律和特点，适应发展义务教育事业与提高专业水平的需要。

7. 根据义务教育的特点，义务教育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教师岗位指具有教育教学工作职责和相应教师资格与教育教学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学科实验、图书资料、财务会计、电化教育、卫生保健等具有教学辅助工作职责的专业技术岗位。

8.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要适应提高操作维护技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满足义务教育学校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义务教育学校工勤技能岗位根据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设置。

义务教育学校可实现社会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9. 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义务教育学校的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义务教育学校三类岗位总量的结构比例（《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控制标准》详见附件 1）。

10.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总量应按照中小学编制标准，原则上以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确定。岗位设置要优先满足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严格控制非教学岗位。对寄宿制学校可适当增加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初中教师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85%；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一般不超过 15%。普通小学教师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一般不超过 10%。

三、岗位等级设置

（一）管理岗位等级设置

11. 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岗位分为 6 个等级，即五至十级职员岗位。现行的处级正职或三级职员（正）、处级副职或三级职员（副）、科级正职或四级职员（正）、科级副职或四级职员（副）、科员或五级职员、办事员或六级职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五至十级职员岗位[《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职员）岗位等级对应表》详见附件 2]。

12.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的规格、规模和隶属关系，按照干部

人事管理权限设置义务教育学校各等级管理岗位的职员数量。管理岗位最高等级职员岗位设置，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机构规格确定。

13. 承担领导职责的职员岗位设置，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确定；其他承担管理任务的职员岗位设置，应保持合理的结构比例。

14. 未定机构规格、领导职数的义务教育学校，应由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机构规格、领导职数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置

15. 专业技术岗位共分为 13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为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为五至七级；中级岗位为八至十级；初级岗位为十一至十三级（十三级为员级岗位）。（《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中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表》详见附件 3；《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表》详见附件 4）。

16. 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将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实施办法。在此之前，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暂按国家和我市现行专业技术职务有关规定执行。

17. 义务教育学校中学教师岗位共划分 9 个等级。其中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分别对应专业技术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中

级岗位分3个等级，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十级岗位；初级岗位分3个等级，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十一级、十二级、十三级岗位。

18. 义务教育学校小学教师岗位共划分6个等级。现行小学高级教师职务对应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十级岗位；小学一级教师职务对应专业技术十一级、十二级岗位；小学二级、三级教师职务对应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

19. 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义务教育学校的功能、规格、隶属关系和专业技术水平等因素，根据现行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管理有关规定和本指导意见确定。

20. 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以及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根据各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和行业特点，以及义务教育学校的功能、规格、隶属关系和专业技术水平，实行不同的结构比例控制。

21. 根据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的要求，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中级、初级结构比例现状，结合义务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和“十一五”人才发展规划，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农村地区学校教师高

级、中级岗位结构比例，应与本地城镇同类学校大体平衡。

高级、中级教师岗位的设置要兼顾不同学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的实施。

22. 全市义务教育中、小学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如下：

- (1)市属中学原则上为 2：4：4；
- (2)区县属中学原则上为 1：3：6；
- (3)市属小学原则上为 1：3：6；
- (4)区县属小学原则上为 0.2：3：6.8。

23.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如下：

- (1)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4：4；
- (2)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4：3；
- (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5。

24. 对乡镇以下规模小、人员少的义务教育学校(或教学点)，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可以学区为基础，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由区县（自治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集中调控、集中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5. 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在总结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优化结构、合理配置的要求，制定全市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

级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的标准和办法。

26. 各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严格控制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总量,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27. 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岗位设置,原则上市属中学可设至专业技术四级或五级岗位;区县属中学可设至专业技术五级或六级岗位;义务教育小学可设至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28. 义务教育学校四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由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调控;八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由区县(自治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调控。

(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

29.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5个等级,即一至五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义务教育学校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工勤技能岗位一至五级岗位(《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对应表》详见附件5)。

30. 工勤技能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岗位等级规范、技能水平和工作需要确定。

31. 义务教育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全市总体控制目标为

25%左右；其中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严格控制在5%左右。

32. 义务教育学校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应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没有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设置工勤技能一、二级岗位。

33. 义务教育学校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由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调控；三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由区县（自治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调控。

（四）特设岗位设置

34. 义务教育学校中的特设岗位是义务教育学校特点和义务教育发展规律，为适应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经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非常设工作岗位。

特设岗位不受义务教育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特设岗位的等级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

35. 按照严格控制、严格审批的原则，义务教育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1）承担国家或本市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本单位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需短期聘用高层次人才的；

（2）引进省（部）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专家、急需高层次人

才等，本单位相应等级岗位无空缺的；

(3)因单位规格受限但确需聘用高层次人才的；

(4)其他确需设置的。

36. 特设岗位的设置须由义务教育学校填写《重庆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审核表》（附件6），经区县（自治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送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及其岗位等级

37. 义务教育学校中学教师岗位名称：中学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高级教师一级岗位、中学高级教师二级岗位、中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学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一级教师一级岗位、中学一级教师二级岗位、中学一级教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学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二级教师一级岗位、中学二级教师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学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中学三级教师岗位，对应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我市义务教育中学评聘了中学研究员职务的，按我市现行规定对应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38. 义务教育学校小学教师岗位名称：小学高级教师一级岗

位、小学高级教师二级岗位、小学高级教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小学一级教师一级岗位、小学一级教师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岗位对应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我市义务教育小学评聘了中学高级教师职务的，按现行规定对应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39. 义务教育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和对应等级参照相应行业指导意见和标准执行。

40. 义务教育学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原则上应低于教师岗位。

五、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一)各类岗位的基本条件

41. 义务教育学校三类岗位的基本条件，主要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确定。三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
-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管理岗位基本条件

42.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中专及其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及其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43. 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 五级职员岗位，须在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两年；

(2) 六级职员岗位，须在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

(3) 七级职员岗位，须在八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

(4) 八级职员岗位，须在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

44. 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在上述基本任职条件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职员管理的具体条件。

(三) 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

45. 义务教育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国家和我市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准入控制要求。

46. 受聘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同时，应具备良好的师德修养，教育思想端正，关心爱护学生，善于学习，敬业爱岗，团结协作，严于律己。

47. 各地区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在国家和我市规定的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根据我市《实施办法》及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以及本单位的具体条件。

48.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由主管部门或义务教育学校，按照我市《实施办法》及

本指导意见，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专业技术水平、任职年限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49. 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50. 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51.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五)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5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义务教育学校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受聘校长岗位的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管理岗位基本条件，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团结同志，作风民主；具有中级（含）以上教师职务任职经历；一般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身心健康。

六、岗位设置的审核

53.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实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审核。

(1)市属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方案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

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2)区县（自治县）属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方案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高等学校附属普通初中、小学的岗位设置的程序，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54. 义务教育学校设置岗位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填写《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方案表》（附件7）和《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控制审核表》（附件8）；

(2)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区县（自治县）应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3)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编制岗位说明书；

(4)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应广泛征求本单位教职工意见，由学校负责人员集体研究通过；

(5)组织实施。

55. 义务教育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岗位设置方案可按照核准权限申请变更：

(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义务教育学校出现分立、合并，须对本单位的岗位进行重新设置的；

(2)根据上级或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的正式文件，增减机构编制的；

(3)按照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为完成工作任务确需变更岗位设置的。

56. 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作为义务教育学校和有关部门聘用人员、确定岗位等级、调整岗位以及核定工资的依据。

57. 义务教育学校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应保持相对稳定，并实行动态管理，未经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得突破。

七、岗位聘用

58. 义务教育学校聘用人员，应按照我市《实施办法》、本指导意见和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根据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自主进行岗位聘用工作。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用工作，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逐步建立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用人制度。教师高级岗位聘用，应向优秀班主任和其他优秀教师倾斜。

59. 义务教育学校聘用人员，应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按照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的有关规定择优聘用人员。

60. 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限额内，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按照不低于国家

和我市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的要求。

61. 义务教育学校要完善聘用办法、规范聘用程序、健全聘用组织及监督机制，确保岗位聘用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学校要成立聘用组织，负责岗位聘用的有关工作。

62. 义务教育学校与受聘人员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当对聘用合同作出相应变更。聘用合同期满前，义务教育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考核，及时作出续聘、岗位调整等决定。

63.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工作的特点，在教育教学管理岗位上的人员，原则上应直接从事部分教学工作，其他管理岗位人员及工勤人员应积极实行一岗多责，提高用人效益。

64. 对于乡镇以下规模小、人员少，对岗位结构比例实行集中调控、集中管理的义务教育学校（或教学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人员集中聘用。

65.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的特点，对义务教育学校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岗位急需且符合破格条件的教师，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破格聘用。

66. 义务教育学校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试用期满后，管理



人员按照《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岗位条件要求确定岗位等级；工勤技能人员通过初级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67. 义务教育学校聘用人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五至六级职员岗位、四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一至二级工勤技能岗位，市属义务教育学校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后，由单位聘用；区县（自治县）所属义务教育学校经主管部门、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初审，报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单位聘用。

(2)七至十级职员岗位、八至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三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市属义务教育学校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单位聘用；区县（自治县）所属义务教育学校经主管部门初审，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单位聘用。

68. 义务教育学校接收的政策性安置人员的聘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并签订聘用合同。新调入工作人员的聘用，应重新确定岗位等级，并签订聘用合同。

69. 已经实行聘用制度，签订聘用合同的义务教育学校，可根据我市《实施办法》和本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进行岗位设置，并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对本单位现有在册（即在编、在岗和在聘）人员确定不同等级的岗位，并变更聘用合同相应的内容。

70. 尚未实行聘用制度的义务教育学校，应按照《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人事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我市《实施办法》及本指导意见的精神，抓紧进行岗位设置，实行聘用制度，组织岗位聘用。

71. 各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义务教育学校主管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要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使义务教育学校现有在册（在编、在岗和在聘）的正式工作人员依照现聘职务或岗位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

72. 各地区、各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把握政策，不得违反规定突破现有的职务数额，不得突击聘用人员，不得突击聘用职务。要采取措施严格限制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中高等级岗位的设置。

73. 义务教育学校首次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要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的结构比例的，也要根据义务教育事业发展要求和人员队伍状况逐年逐步到位。

74. 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所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聘用教师，满足教育教学和课程设置对各级各类岗位教师的基本需求。要坚决制止在有合格条件人选的情况下出现“有岗不聘”的现象。对学校按规定要求聘用的人员，经

教育主管部门和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应及时办理相应人事关系,兑现工资待遇,严禁产生新的代课人员。

75.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按照国家 and 当地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的指导标准,以及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依法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人员聘用及配置状况的督导检查。按照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城镇学校之间、城镇学校与农村地区同类学校之间的教师高级、中级岗位结构比例,应保持相对均衡,保证农村地区学校不低于城镇同类学校标准。

76. 义务教育学校完成岗位设置、组织岗位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后,应写出书面工作报告,填写《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聘用人员审核认定表》(附件9),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进行认定。对符合政策规定,完成规范的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根据所聘岗位确定岗位工资待遇。

77. 义务教育学校聘用人员,应并填报《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聘用人员登记备案表》(附件10),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登记备案。其中,市属义务教育学校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登记备案;区县(自治县)义务教育学校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登记,并送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八、组织实施

78. 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工作事关义务教育人力资源合理

配置。各级政府人事、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分工协作，加强领导。要结合实际，按照我市《实施办法》和本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各类岗位的任职条件、工作标准、职责任务等作出具体规定。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科学核定各义务教育学校的岗位设置方案，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持续健康和均衡发展。

79. 岗位设置工作是义务教育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学校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要坚持以人为本，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教职工的思想认识。要按照积极、稳妥的方针，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进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80. 在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各地区、各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不按我市《实施办法》和本指导意见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义务教育学校，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不予确认岗位等级、不予兑现工资、不予核拨经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81. 本指导意见由市人事行政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

释。

- 附件：**
1.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总体控制标准》
 2.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职员）岗位等级对应表》
 3.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中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表》
 4.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表》
 5.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对应表》
 6. 《重庆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审核表》
 7.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方案表》
 8.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控制审核表》
 9.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聘用人员审核认定表》
 10.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聘用人员登记备案表》

附件 1: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总体控制标准

单位 岗位 总量 （编 制数）		机 构 规 格		类别	义务教育中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					义务教育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					特设岗位		
					管理		专技		工勤		管理		专技		工勤		不受限
				比例			≥85%						≥90%				
管理 岗位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比例																
专业 技术 岗位	等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比 例	市属中学	20%						40%			40%					
		区县属中学	10%						30%			60%					
		市属小学	10%						30%			60%					
		区县属小学	2%						30%			68%					
	等级		特级	正高级 1:3:6			副高级 2:4:4			中级 3:4:3			助理级 5:5		员级		
	层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比 例	市属中学															
		区县属中学															
		市属小学															
		区县属小学															
	工勤 技能 岗位	等级		技术工					普通工		备 注						
		一	二	三	四	五											
比例		1%	4%	20%													

附件 2: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职员）岗位等级对应表

岗位等级	现行行政级别	备 注
5 级职员	正处级	原 3 级职员（正）
6 级职员	副处级	原 3 级职员（副）
7 级职员	正科级	原 4 级职员（正）
8 级职员	副科级	原 4 级职员（副）
9 级职员	科 员	原 5 级职员
10 级职员	办事员	原 6 级职员

说明：备注栏所指系我市原职员职级

附件 3：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中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表

岗位等级	专业技术岗位名称	专业技术职务	备 注
1 级		正高级	国家控制
2 级			市调控
3 级			
4 级			
5 级	中学高级教师一级	副高级	
6 级	中学高级教师二级		
7 级	中学高级教师三级		
8 级	中学一级教师一级	中 级	
9 级	中学一级教师二级		
10 级	中学一级教师三级		
11 级	中学二级教师一级	初 级	助理级
12 级	中学二级教师二级		
13 级	中学三级		员 级

附件 4: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表

岗位等级	专业技术岗位名称	专业技术职务	备 注
1 级		正高级	国家控制
2 级			市调控
3 级			
4 级			
5 级		副高级	
6 级			
7 级			
8 级	小学高级教师一级	中 级	
9 级	小学高级教师二级		
10 级	小学高级教师三级		
11 级	小学一级教师一级	初 级	助理级
12 级	小学一级教师二级		
13 级	小学二级、小学三级		员 级

附件 5: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等级对应表

岗位等级	技术等级	备 注
1 级	高级技师	技术工
2 级	技 师	
3 级	高级工	
4 级	中级工	
5 级	初级工	
普通工		

附件 6:

重庆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审核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经费形式		机构规格		编制数		现岗位聘用人数	
岗位基本情况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设置时限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终止时间: 年 月 日		
设置原因							
聘用 人员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原工作单位
	原聘岗位类别		原聘岗位名称			原聘岗位等级	
审 核 意 见	区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填表说明:
- 1、本表用于事业单位设置特设岗位的审核;
 - 2、经费形式是指主要由财政拨款、部分由财政支持和经费自理三种形式;
 - 3、现岗位聘用人数是指本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现聘用的人员数量;
 - 4、岗位类别是指拟设置的特设岗位属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还是工勤技能岗位;
 - 5、岗位名称是指拟设置的特设岗位的具体岗位名称;
 - 6、岗位等级是指拟设置的特设岗位的等级;
 - 7、岗位设置时限是指拟设置的特设岗位起止时间;
 - 8、本表一式四份,核准后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工资审核部门、事业单位各一份;
 - 9、本表用 A4 纸打印,上报时附电子版。

附件 7: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方案表

内设机构名称		现有 人员 数	设置 岗位 小计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普通 工
																								技术工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备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用于事业单位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2、内设机构是指经机构编制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3、现有人员数是指事业单位现有在册（在编、在岗、在聘）的正式工作人员数量；
4、本表填报一式三份，核准后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各一份；
5、本表用 A4 纸打印，上报时附电子版。

附件 8: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控制审核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岗位 总量 (编 制数)	J1	机构 规格	类别	管理岗位占主体			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			工勤技能岗位占主体			特设岗位		
				管理	专技	工勤	管理	专技	工勤	管理	专技	工勤	不受限		
				目标比例			A1 A2 A3								
				目标数量			B1 B2 B3								
管理 岗位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目标比例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C10			
	目标数量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9	D10			
专业 技术 岗位	等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目标 比例1	填写单 位层级	E1						E2			E3			
	目标数量 1		F1						F2			F3			
	等级		特级	正高级 1:3:6			副高级 2:4:4			中级 3:4:3			助理级 5:5		员级
	层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目标 比例2	填写单 位层级	G1	G2	G3	G4	G5	G6	G7	G8	G9	G10	G11	G12	G13
	目标数量 2		H1	H2	H3	H4	H5	H6	H7	H8	H9	H10	H11	H12	H13
工勤 技能 岗位	等级		技术工					普通工	区县政府人 事行政部 门或市 级主管 部门审 核意 见		市政府 人事行 政部 门核 准意 见				
			一	二	三	四	五								
	目标比例		1%	4%	20%										
	目标数量		I1	I2	I3	I4	I5	I6							
备注															

填表说明:

- 1、本表用于事业单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控制的审核;
- 2、单位岗位总量应与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总数保持一致,未核编的,应先由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后填写;
- 3、机构规格指单位的行政级别,未明确行政级别的,应先由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机构规格后填写;
- 4、填写内容时,单位首先确定本单位属于“管理岗位占主体”、“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工勤技能岗位占主体”的哪一类型,而后填写目标比例和目标数量;
- 5、本表中所有的目标数量(包括目标数量1、2)取整;
- 6、单位岗位总量一栏中,目标比例指单位应依据文件比例控制标准,立足本单位当前实际,结合单位持续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单位三类岗位之间的比例关系,且三类岗位目标比例之和为100%,如:专技岗位占主体的单位,假设管理岗位A1=20%,专技岗位A2=75%,工勤岗位A3=5%,且 $20\%+75\%+5\%=100\%$;
- 7、单位岗位总量一栏中,目标数量指单位确定目标比例后确定的岗位数量,即单位岗位总量 $\times$ 目标比例,如: $B2=J1\times A2$;
- 8、管理岗位一栏中,目标数量各栏中若编制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已经核定的领导职数请填写核定数量,其它数量根据单位发展情况填写,目标数量不能超过单位岗位总量中管理岗位目标控制数量,即: $D1+D2+\dots+D10=B1$;
- 9、管理岗位一栏中,目标比例各栏,根据已经填写的管理岗位目标数量对应成比例填写,即: $C3=(D3/B1)\times 100\%$ (保留两位小数,采取五舍六入),且此栏中目标比例之和为100%,即: $C1+C2+\dots+C10=100\%$;
- 10、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填写单位层级”指单位属于岗位设置哪一层面,即对应附件1中各层级填写;
- 11、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目标比例1”指确定单位层级后,将相应比例填写至高、中、初级比例各栏中;
- 12、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目标数量1”指将单位岗位总量一栏中专技岗位的目标数量 $\times$ 单位岗位层级比例所得,如: $F1=B2\times E1$;
- 13、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正高级和副高级之间的比例关系为3:7;即专业技术岗位高级岗位的30%为正高级,70%为副高级;
- 14、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各等级比例即“二、三、四……十”级比例的填写,以各等级中的小比例对应填写,如:以专技占主体的单位,按文件规定,岗位设置可设置到二级岗的单位,二级岗位比例 $G2=30\%$ (正高级) $\times 10\%$ (1:3:6),三级岗位比例 $G3=30\%$ (正高级) $\times 30\%$ (1:3:6),四级岗位比例 $G4=30\%$ (正高级) $\times 60\%$ (1:3:6),五级岗位比例 $G5=70\%$ (副高级) $\times 20\%$ (2:4:4)……十级岗位比例 $G10=30\%$ (3:4:3);
- 15、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对第十一、十二、十三级岗位的目标比例填写,第十三级占初级岗位数,单位需要根据实际,结合持续发展需要,合理确定第十三级岗位占初级岗位的比例,第十一、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关系确定为5:5,且十一、十二、十三级岗位的目标比例之和为100%,即: $G11+G12+G13=100\%$;
- 16、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各等级岗位的目标数量2即“二、三、四……十三”级岗位目标数量的填写,分别用高、中、初级岗位的目标数量1 $\times$ 各等级目标比例2所得,如:二级岗位目标数量 $H2=F1\times G2$;
- 17、专业技术岗位一栏中,目标数量1各栏总和等于岗位总量中专技岗位总量,目标数量2各栏总和等于岗位总量中目标数量1各栏总和,即: $H1+\dots+H13=F1+F2+F3=B2$;
- 18、工勤技能岗位一栏中,“一、二、三”级技工岗位比例依据文件对应比例为1%、4%、20%,”四级、五级、普通工”的比例由单位联系实际,结合持续发展需要,合理确定,且此栏中目标比例之和为100%,即: $1\%+4\%+20\%+\text{四级}\%+\text{五级}\%+\text{普通工}\%=100\%$;
- 19、工勤技能岗位一栏中,目标数量填写用单位岗位总量中工勤技能岗位目标数量分别乘以目标比例所得,如: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的单位,技术工三级岗位目标数量 $I3=B3\times 20\%$;
- 20、工勤技能岗位中各等级技术工的目标数量总和等于在单位岗位总量中工勤技能岗位的目标数量,即: $I1+I2+\dots+I6=B3$;
- 21、本表一式四份,核准后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工资审核部门、事业单位各一份;
- 22、本表用A4纸打印,上报时附电子版。

附件 9:

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聘用人员审核认定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机构规格				经费形式				编制数				现有人员数				
岗位 聘用 情况	管理岗位	等级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核准岗位数																	
		聘用岗位数																	
	专业技术岗位	层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核准岗位数																	
		聘用岗位数																	
		等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核准岗位数																	
		聘用岗位数																	
	工勤技能岗位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普通工						
		核准岗位数																	
		聘用岗位数																	
	审核 备案 意见	区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 填表说明：1、本表用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备案；
2、经费形式是指主要由财政拨款、部分由财政支持和经费自理三种形式；
3、现有人员数是现有在编、在岗的正式工作人员数量；
4、核准岗位数是指政府人事部门核准设置的各等级岗位的数量；
5、聘用岗位数是指现已聘用的各等级岗位的数量；
6、本表填写一式四份，核准后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工资审核部门、事业单位各一份；
7、本表用 A4 纸打印，上报时附电子版。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区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盖章）：

- 填表说明：
- 1、“人员类别”填写“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工勤人员”；
 - 2、“双肩挑”人员既要填写“职员职务”，也要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但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其现执行工资类别；
 - 3、“等级”一栏按照岗位设置文件中规定的三类人员划分的等级填写；
 - 4、“取得资格时间”一栏指取得最高职称资格的时间，具体到年月；
 - 5、“聘用时间”一栏指单位聘用该人员所在岗位的起始时间，具体到年月；
 - 6、对于高职低聘、低职高聘的人员，将其实际职称资格情况填写于“备注”栏中；
 - 7、此表须经区县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 8、本表填写一式四份，核准后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工资审核部门、事业单位各一份；
 - 9、本表用 A4 纸打印，上报时附电子版。

